厦门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康中国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依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厦府〔2022〕100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加强跨部门协作，完善防治策略、制度安排和保障政策。落实单位、个人责任，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残疾预防的合力。

**人人尽责，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把增强公民个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作为残疾预防的基础工程抓紧抓实，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系统推进，早期干预。**全面实施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三级防控策略，着力推进关口前移、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民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指标处于全国前列。

1. **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 | **2025年** |
|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 1 |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2% |
|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 2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90% |
| 3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 4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2% |
| 5 | 产前筛查率 | ≥80% |
| 6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5% |
| 7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
| 8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 |
|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 9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80% |
| 10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80% |
| 11 |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3000 |
| 12 |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90% |
| 13 |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3% |
| 1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 15 |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区 | 100% |
| 16 |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 ≥95% |
|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 17 |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 比2020年下降20% |
| 18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85% |
|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 19 |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8人 |
| 20 |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
| 21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 | 100% |
| 22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
| 23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6% |
| 24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6% |
| 25 |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

**二、主要行动**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建立完善残疾预防“两库、一机制”**。建立并完善残疾预防资源库和专家库，构建残疾预防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出版、遴选、推介一批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等内容的残疾预防科普读物和材料；组建市、区残疾预防专家讲师团、康复专家组和志愿者队伍，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构建全媒体残疾预防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各级广播电视台对公益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在时段、时长上给予倾斜保障；鼓励各主要媒体网站和商业网站转发健康科普文章，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依托专业力量，加强电视、报刊、栏目广告的监测、监管，强化医疗广告的审查和监管。（**牵头单位**：市残联、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团市委，广电集团）

**2.强化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各医疗机构网站要设置健康科普专栏，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和方法。三级医院要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制定健康科普工作计划，建设微博微信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要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显著提高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鼓励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活动和培训。面向儿童、青少年提供健康讲座和咨询服务。面向高危职业从业者，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各社区和单位要组织健康讲座等健康传播活动。（**牵头单位**：市残联、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

**3.持续开展重点宣传教育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与残疾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强化宣传效果，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时效性。（**牵头单位**：市残联、卫健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广电集团）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4.广泛开展一级预防，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姻登记、免费婚检、孕检“一站式”服务。**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妇联）

**5.规范开展二级预防,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区、镇（街）、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6.深入开展三级预防，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听力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学前特殊教育服务水平，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建立信息共享和衔接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早教育能力和效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妇联）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7.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生发现因残疾、疾病、骨折术后或外伤后遗症者存在功能障碍，向上级医院或康复医院进行康复转诊；治疗或手术后，转社区健康管理或康复，在专科医生指导下制定康复计划与日常健康管理，由基层医生具体执行，形成上下联动的康复管理机制。完善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个性化签约服务包，规范开展健康教育、随访、行为干预等，减少并发症发生。持续开展脑卒中、65岁以上老年人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残联）

**8.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推进社会心理服务组织、机构场所建设，引导社工队伍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在区、镇（街）、村（居）三级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落实精神病患者服药补助政策，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互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模式。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通过购买服务，为留守妇女儿童、单亲母亲、空巢老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有针对性干预服务。完善精神卫生三级防治网络，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完善提升“一历五单”“以奖代补”“清单式”管理经验等做法，严防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应急局，团市委、妇联、残联）

**9.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要求，全面落实预防接种工作，做好疫苗管理，保证安全注射及疫苗使用安全。加强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针对我市地方病流行状况，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提升监测和防治能力。各区持续开展地方病防控宣传教育、碘缺乏病监测工作，海沧、同安、翔安区持续开展地氟病监测工作，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和地方性饮水型氟中毒等致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0.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区、镇（街）等基层执法力量。全面推行职业健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各区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做好重点行业职业健康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提升职业健康工作水平。落实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等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措施，减少职业危害。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严重致残职业病患者救治，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应急局，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加强消防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客运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常态化开展消防演练，让市民掌握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本领，预防事故致残。（**牵头单位**：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建设局、交通局、卫健委、住房局，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1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交通安全治理，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紧盯重点领域，重点部署推动酒醉驾、货车载物、殡葬服务车辆、燃气和危险货物运输等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深化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强化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运用，压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约谈违法超限超载次数较多企业，形成长效机制。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打通道路交通事故院前救治、院中急救“绿色通道”，减少交通事故致残。（**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民政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开展学校、幼儿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和心理卫生教育，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开展安全教育，纳入平安校园日常管理重要内容。健全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活动服务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应对，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对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的救援、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妇联）

**1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演练，做好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应急救援、生活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增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全市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应急演练，及时有序应对有感地震，深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检查和维护，着力筑牢抗震设防生命线。（**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资源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市政园林局、海洋局、气象局、地震局，各区人民政府）

**1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实施“源头快检筛查、风险监测排查、重点监督抽查”监测机制，巩固提升“双随机”、“四快速”抽检规范，不断强化问题发现和问题能力。加强执法监管，深入梳理排查重点风险隐患，提升专项整治针对性、实效性。加强追溯管理，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推动生产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纳入并行系统监管，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督促医疗器械备案人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医疗器械备案人说明书修订、品种撤市机制。强化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医院监测哨点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海洋局）

**1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确保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到2025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水利局、卫健委）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7.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省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福建省康复医疗工作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卫医政〔2022〕11号），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供给，合理增加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和床位规模。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在提供康复医疗方面的优势，开展社区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和队伍建设，支持我市有关高校开展康复治疗学、康复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建设，强化康复医疗服务人员培训，支持引进高端人才。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培育发展康复制造业，加强康复医疗与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衔接融合。积极推进社区康复近邻服务，将康复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残联）

**18.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总结我市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验，逐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收治要求的残疾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提供上门康复服务。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助政策。推广“全面康复”的理念，试点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评价治疗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综合运用各种治疗手段、开展多学科协作的康复诊疗行为，持续改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落实《厦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不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19.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大家庭养老床位政策支持，改善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质量，努力延缓残疾发生、发展。进一步落实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鼓励保险机构发展适合多样化护理需求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银保监局）

**20.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城市主干道、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和医院、养老机构、对外服务窗口等重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开展示范区和示范样板项目创建。强化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纳入城市管理重要内容，对擅自占用盲道或损坏、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责令改正。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局、卫健委、市政园林局、执法局，残联，通信管理局，广电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计划，指导区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协调和解决问题。市、区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加强技术支撑**。建立我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示范应用，鼓励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围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研究、康复治疗、辅助器械研发、环境污染和监测、食品安全等与致残有关的生命健康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争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省、市科技计划等项目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交通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残联）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确定一位联络员，每年年终将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方案报市残工委办公室（市残联）。市残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及终期评估，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市、区残工委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督促整改存在问题。（**责任单位**：市、区残工委及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介绍实施本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残联、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消防救援支队，广电集团）